

#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于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一是明确了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二是明确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要求；三是明确了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